

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 国际私法 案例与图表

刘晓红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国际私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 刘晓红

撰稿人(按撰写次序排列)

刘晓红 黄志瑾 梁 胜

范铭超 赵 翥 黄荣楠

李 晶 张泽坪 袁发强

李凤琴

020207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案例与图表/刘晓红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3613 - 7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私法—教材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91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2年7月第1版

印张/13.5 字数/345千  
印次/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13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 2 国际私法:案例与图表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 目 录

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性质
6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1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13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25	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私法历史
28	第三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30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36	第二节 连结点
43	第三节 系属公式
48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54	第五节 法律的选择方法
60	第六节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68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69	第一节 识别
74	第二节 反致
81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88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93	第五节 法律规避
98	第五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00	第一节 自然人
107	第二节 法人
114	第三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122	第六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123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130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3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8	第七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44	第二节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56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160	第四节 信托的法律适用
168	第八章 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
169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80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95	第三节 中国有关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制度
198	第四节 涉外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203	第九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第一节 涉外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217	第二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
23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44	第四节 海事的法律适用
256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257	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267	第二节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74	第三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82	第十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
283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
28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89	第三节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297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329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3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3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34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53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362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77	第十三章	区际法律问题
379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391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 图表目录

1	<b>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b>
2	<b>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b>
2	表 1.1 国际私法调整对象
3	表 1.2 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
4	表 1.3 法律冲突调整方法
5	<b>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性质</b>
5	表 1.4 关于国际私法范围的不同观点
6	<b>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b>
6	表 1.5 国际私法的渊源
7	表 1.6 规定冲突规范的不同立法模式
8	表 1.7 国内判例能否作为国际私法渊源
12	<b>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b>
13	<b>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b>
14	表 2.1 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
15	表 2.2 杜摩林的法则区别说
16	表 2.3 达·让特莱的法则区别说
17	表 2.4 胡伯三原则
18	表 2.5 法律关系本座说
19	表 2.6 孟西尼的国籍原则
20	表 2.7 法律社会目的说
22	表 2.8 政府利益分析说
24	表 2.9 不同学说的主要含义
25	<b>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私法历史</b>
26	表 2.10 新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

28	<b>第三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b>
30	<b>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b>
31	表 3.1 冲突规范的特点
31	表 3.2 冲突规范的结构
33	表 3.3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34	表 3.4 冲突规范的作用
36	<b>第二节 连结点</b>
37	表 3.5 连结点
38	表 3.6 连结点的意义及分类
39	表 3.7 连结点的选择
43	<b>第三节 系属公式</b>
44	表 3.8 系属公式
45	表 3.9 系属公式的含义
48	<b>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b>
49	表 3.10 准据法及其确定
50	表 3.11 准据法的特点
52	表 3.12 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54	<b>第五节 法律的选择方法</b>
55	表 3.13 法律选择方法
55	表 3.14 法律选择的概念
60	<b>第六节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b>
60	表 3.15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61	表 3.16 区分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意义
62	表 3.17 区分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的方法
68	<b>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b>
69	<b>第一节 识别</b>
70	表 4.1 识别问题的产生
71	表 4.2 识别的依据——法院地法说
71	表 4.3 识别的依据——准据法说

74	<b>第二节 反致</b>
75	表 4.4 直接反致
75	表 4.5 转致
75	表 4.6 间接反致
76	表 4.7 反致问题的产生
76	表 4.8 反致制度的理论分歧
77	表 4.9 反致的立法实践
81	<b>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b>
81	表 4.10 外国法查明的方式
83	表 4.11 外国法无法查明时的解决方法
88	<b>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b>
89	表 4.12 公共秩序保留的功能
89	表 4.13 公共秩序保留的相关立法模式
93	<b>第五节 法律规避</b>
93	表 4.14 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98	<b>第五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b>
100	<b>第一节 自然人</b>
100	表 5.1 自然人的国籍
105	表 5.2 自然人的住所
107	<b>第二节 法人</b>
108	表 5.3 法人的国籍
111	表 5.4 法人的住所
112	表 5.5 外国法人的认可
114	<b>第三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b>
114	表 5.6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122	<b>第六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b>
123	<b>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b>
124	表 6.1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
127	表 6.2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管辖权及法律适用

130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1	表 6.3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3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38	第七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39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40	表 7.1 物之所在地法的理论依据
140	表 7.2 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141	表 7.3 物之所在地原则的例外
144	第二节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144	表 7.4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147	表 7.5 我国立法对涉外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48	表 7.6 特殊有体动产的法律适用
156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156	表 7.7 国有化
160	第四节 信托的法律适用
160	表 7.8 信托
168	第八章 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
169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172	表 8.1 意思自治原则
175	表 8.2 我国立法关于合同准据法的确定
180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180	表 8.3 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188	表 8.4 海牙《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的规定
195	第三节 中国有关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制度
198	第四节 涉外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203	第九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第一节 涉外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表 9.1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5	表 9.2 票据的分类
207	表 9.3 票据法律冲突的原因

207	表 9.4 票据法律冲突的表现形式
208	表 9.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9	表 9.6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1	表 9.7 票据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12	表 9.8 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217	<b>第二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b>
217	表 9.9 破产的法律适用
218	表 9.10 破产概述
219	表 9.11 跨国破产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220	表 9.12 涉外破产案件的管辖
222	表 9.13 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224	表 9.14 破产的法律适用
225	表 9.15 破产财产
226	表 9.16 破产财产的范围
228	表 9.17 破产债权的法律冲突
232	<b>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b>
232	表 9.18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234	表 9.19 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冲突的产生与解决
235	表 9.20 专利权的法律适用
237	表 9.21 商标权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239	表 9.22 著作权的法律冲突
240	表 9.23 著作权的法律适用
244	<b>第四节 海事的法律适用</b>
244	表 9.24 海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
245	表 9.25 国际海事法律冲突的内容
248	表 9.26 国际海事争议的管辖权
249	表 9.27 国际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6	<b>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b>
257	<b>第一节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b>
258	表 10.1 涉外结婚法律冲突的表现

259	表 10.2 涉外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260	表 10.3 涉外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261	表 10.4 涉外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261	表 10.5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267	<b>第二节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b>
268	表 10.6 关于是否婚生的法律适用
269	表 10.7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270	表 10.8 我国立法关于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270	表 10.9 涉外监护关系的法律适用
271	表 10.10 涉外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271	表 10.11 我国立法关于涉外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274	<b>第三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b>
276	表 10.12 遗嘱方式的法律适用
276	表 10.13 遗嘱效力的法律适用
277	表 10.14 法定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282	<b>第十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b>
283	<b>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b>
285	表 11.1 国际民事诉讼法
286	<b>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b>
286	表 11.2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89	<b>第三节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b>
290	表 11.3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293	表 11.4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297	<b>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b>
298	表 11.5 国际司法协助
302	表 11.6 域外送达
303	表 11.7 中国关于域外送达文书的规定
304	表 11.8 域外取证
305	表 11.9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06	表 11.10 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329	<b>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b>
330	<b>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b>
331	表 12.1 商事仲裁中“国际性”的判断标准
332	表 12.2 关于“商事”的含义
332	表 12.3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
335	<b>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b>
336	表 12.4 仲裁协议的类型
337	表 12.5 仲裁协议的内容
338	表 12.6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338	表 12.7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339	表 12.8 仲裁协议的形式
340	表 12.9 不能提交仲裁的几种情形
341	表 12.10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机构
341	表 12.11 对于仲裁条款独立性的不同观点
348	<b>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b>
348	表 12.1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种类
349	表 12.13 常设仲裁机构的分类
349	表 12.14 主要的国际性商事仲裁机构
350	表 12.15 主要的外国国际性商事仲裁机构
350	表 12.16 中国的国际性商事仲裁机构
353	<b>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b>
353	表 12.17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355	表 12.18 争议事项可仲裁性的法律适用
355	表 12.19 仲裁规则与仲裁法的区别
356	表 12.20 仲裁法的范围
356	表 12.21 仲裁程序法确定的原则
357	表 12.22 确定解决国际商事仲裁实体争议法律适用的方法
358	表 12.23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适用法律的内容
362	<b>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b>
363	表 12.24 内国裁决与外国裁决的认定标准

364	表 12.25	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理由
364	表 12.26	《纽约公约》关于外国仲裁裁决的范围
365	表 12.27	《纽约公约》成员国执行程序规则的三种模式
365	表 12.28	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当事人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的文件
366	表 12.29	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367	表 12.30	我国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法律体制
368	表 12.31	我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368	表 12.32	中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体制
369	表 12.33	中国承认与执行公约裁决的范围
369	表 12.34	公约裁决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370	表 12.35	中国内地商事仲裁裁决的域外执行
377	<b>第十三章 区际法律问题</b>	
379	<b>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b>	
380	表 13.1	法域的含义
380	表 13.2	法域的特性
381	表 13.3	复合法域国家
383	表 13.4	区际法律冲突的概念
384	表 13.5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386	表 13.6	区际冲突法
391	表 13.7	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
391	<b>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b>	
393	表 13.8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区际送达的具体安排
394	表 13.9	中国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区际送达安排
396	表 13.10	内地人民法院向台湾当事人送达文书的方式
398	表 13.11	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关于相互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
399	表 13.12	管辖法院
399	表 13.13	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
400	表 13.14	管辖法院
401	表 13.15	应当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
402	表 13.16	管辖法院



<b>403</b>	表 13.17 应当裁定不予认可与执行的情形
<b>404</b>	表 13.18 认可程序即相关诉讼间的影响
<b>405</b>	表 13.19 管辖法院
<b>406</b>	表 13.20 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几种情形
<b>407</b>	表 13.21 管辖法院